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综合楼统一战线
工作实训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0039-YZLZ

采 购 人：广西社会主义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综合楼统一战线工作实训场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3-G3-000039-YZLZ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2]25720 号、广西政采[2022]25721 号)

项目名称: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综合楼统一战线工作实训场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1186.76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982.09 万元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采购计划号
A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综合楼统一战线工作实训场地建设项目 (九层)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436.41	348.94	广西政采 [2022] 25720 号
B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综合楼统一战线工作实训场地建设项目 (六、七层)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750.35	633.15	广西政采 [2022] 25721 号

合同履行期限: 实训场馆布展交付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项目整体服务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实名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开标厅总部 4 楼 3 号开标厅, “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ms”的文件),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社会主义学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村大道 6 号

项目联系人：梁正德

联系方式：0771-3891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99、0771-2618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丹青、刘诗施

电 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项目背景: 统一战线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不同历史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是党克敌制胜、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 是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社会主义学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 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 是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的主阵地, 是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部门, 是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是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发挥职能作用, 服务统一战线工作中心大局的重要举措, 也是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深化教学改革、深挖广西统一战线资源、讲好中国故事和广西故事、建设高质量学院的重要举措。

项目目标: 本项目将建成工具书式、百科全书式的广西统一战线实训场地, 永久落户广西社会主义学院, 成为全区党政干部、统战干部和统一战线成员了解和掌握统一战线各领域知识的重要场地和展示广西统一战线工作成就、中华文化、广西文化和东盟文化等的重要场地。

一、项目需求			
分标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A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综合楼项目统一战线工作实训场地建设项目(九层)	1项	一、服务实施范围及概况: 1) 九层布展面积约为 585.10m ² 、层高为 3.6m, 包含东盟国家历史文化体验室(九层)。 2) 空间范围: 建筑第九层, B~H 轴交①~⑩轴建筑面积范围以内, 扣除电梯间、楼梯间、卫生间及机房以外的所有空间。 3) 专业范围: 室内装饰装修、零星拆除(按设计, 如有)、消防改造、空调改造、强、弱电气线路改造、灯光、音响、智能化设备安装、影像制作、美工布展、实训互动教学系统部署等。 二、详见《通用服务内容及要求》

B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综合楼项目统一战线工作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六、七层)	1 项	<p>一、实施范围及概况:</p> <p>1) 六层布展面积约为 474.87m²、层高为 3.9m、七层布展面积约为 585.10m²、层高为 3.9m, 包含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主题教室(六层)、中华文化体验室(七层)、广西统一战线历史陈列室(六层)、广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室(七层)、民族音乐影视赏析室(七层)。</p> <p>1) 空间范围: 建筑第六、第七层, B~H 轴交①~⑩轴建筑面积范围以内, 扣除电梯间、楼梯间、卫生间及机房以外的所有空间。</p> <p>2) 专业范围: 室内装饰装修、零星拆除(按设计, 如有)、消防改造、空调改造、强、弱电气线路改造、灯光、音响、展板展柜、主题场景布置、智能化设备安装、影像制作、美工布展等。</p> <p>二、详见《通用服务内容及要求》</p>
▲二、商务条款			
服务期及地点	<p>1.实训场馆布展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p> <p>2.项目整体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p> <p>3.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村大道 6 号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校区内</p>		
质量保证期	本次服务中包含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最终验收合格签字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次日起 24 个月, 《通用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按特殊规定。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p>1.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中标价(暂定合同价)的 30%;</p> <p>2.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编制项目预算并由采购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审核通过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的 50%;</p> <p>3.项目完工投入试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施工图预算的 80%;</p> <p>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 支付至由采购人委托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审核通过并经采购人确认结算价的 100%;</p> <p>5.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含质保)后,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注: 如因财政资金没有按时拨付到位, 采购人无法按时付款的, 不承担采购人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p>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各阶段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与土建单位协调费、消防改造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		

它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试验、配合服务（含与房建总承包及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组织专家评审、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集成费、系统维护、试运行、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包设计方案补偿金、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等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除合同、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由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

2.在布展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出修改方案的，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整改；

3.实施过程中属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合同款，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予中标供应商或个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4.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大纲、平面图等资料进行限额设计及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后附《本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费用明细报价表（含设备配置）》（格式自拟），只要采购人在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布展大纲文件中提及到相关需求，虽投标人在《本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费用明细报价表（含设备配置）》上没有列出，中标供应商仍应给予实施，相应的费用含于投标总报价中。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最终设计文件与现有技术需求文件间的差异，将本布展区域内装修及布展全部内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6.因中标供应商设计深度不够或疏忽，造成的漏编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功能和技术要求予以增加，且并不因此调增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

▲7.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价）、综合单价承包的方式承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方案调整及变更，投标人需充分考

	<p>虑相关不可预见的一切风险费用报价。</p> <p>8、多媒体系统部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和多媒体软、硬件设备、互动体验装置、触摸一体机等）的投入不得少于投标报价的 35%，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p> <p>注：除特殊注明外，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综合单价”指由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采购人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及认定，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p>
<p>结算要求说明</p>	<p>1.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中标供应商以中标价作为上限进行设计并不得突破，且原则上中标供应商编制的预算送审价不得超出中标价，超出部分不予审核。</p> <p>2.中标供应商深化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交采购人确认并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直至通过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编制项目预算（预算送审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不予审核批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由采购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审核，审核的依据包括相关工程造价定额、同类项目价格、市场询价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等；采购人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及认定，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经审核通过的预算价作为本项目的实际合同价，并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最终采购人认定的或专家论证的结果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p> <p>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编制项目结算书。由采购人委托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审核，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最终采购人认定的或专家论证的结果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p> <p>4.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p>
<p>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内，如展馆内服务项目、设置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免费修复或更换。如可以维修的，供应商须在采</p>

	<p>购人电话等通知维修要求时起24小时内予以修复,若供应商不能修复的,应予免费更换。如涉及换货的,具体交货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认。由此发生的维修、运输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p>2.以上服务中包含定制艺术类产品或视频展示内容的,供应商在设计、制作过程中必须完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意见进行定制、修改,待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p> <p>3.采购人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p> <p>4.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p> <p>1) 部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与服务厂商承诺质量保证期或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p> <p>2) 质量保证期内,质保范围内的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p> <p>3) 在维护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1小时并提供解决方案;于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24小时内不能完成维护保修服务的,须在不影响展览开放的基础上,对部分设施予以临时更换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如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展品或提供代用展品,或采取使展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p> <p>4) 质量保证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质保范围内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p> <p>5) 中标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便于内容的更新及维护。</p> <p>6) 培训要求:免费给使用单位培训技术人员,直到使用单位参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7) 其它:培训、资料收集和整理、设计方案汇报、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及消防报审和技防系统及环境监测系统的安装、售后服务、申报相关奖项等相关服务</p>
三、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p>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p> <p>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项并上报财政管理部门，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视频文件要求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不递交演示视频的，视频演示分按 0 分计，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2、视频演示内容：</p> <p>1) 设计演示视频（A 分标：东盟国家历史文化体验室设计；B 分标：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主题教室设计）。</p> <p>2) 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视频：</p> <p>①集成控制管理视频演示（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一档评分演示内容）</p> <p>②控制服务器兼容性视频演示（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二档评分演示内容）</p> <p>③集成控制管理系统控制灵活性视频演示（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三</p>

档评分演示内容)

④多媒体展示内容灵活性视频演示 (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四档评分演示内容)

⑤授课、评课功能视频演示 (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五档评分演示内容)

3、视频内容的形式: 可以通过效果图或 3D 建模展示配解说, 形式不限, 能反映设计效果及学员教学实训互动系统演示即可。

3、视频文件制作:

1)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视频文件格式: rmvb\MPEG4\AVI 等常用视频格式, 可附上相应播放器。

3) 评标期间, 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视频出现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 命名

U 盘中文件命名如下(如不按此命名, 导致评标小组认定内容有缺漏的, 后果自负):

名称

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视频

设计演示视频

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视频中文件命名如下:

多媒体展示内容灵活性视频演示 (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四档评分演示内容)

集成控制管理视频演示 (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一档评分演示内容)

集成控制管理系统控制灵活性视频演示 (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三档评分演示内容)

控制服务器兼容性视频演示 (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二档评分演示内容)

授课、评课功能视频演示 (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五档评分演示内容)

5) 视频文件的密封,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分标视频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视频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将演示视频制作并拷贝至 U 盘, 并单独密封

	<p>(如投标人投两个分标的，应分别制作 A 分标及 B 分标的视频文件分别拷贝至两个 U 盘分别单独密封于两个密封袋)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方式：</p> <p>(1)采用现场提交的，需遵守以下规定：递交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视频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视频文件，将不予以认可，视频演示分按 0 分计。</p> <p>(2)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需遵守以下规定：</p> <p>1) 视频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视频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视频文件不予以认可，视频演示分按 0 分计。逾期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为确保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供应商应充分预留视频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视频文件。</p> <p>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视频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视频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视频文件”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p> <p>4) 视频文件收件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写字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王程龙/黎怡瑾，联系电话：18076615611。</p> <p>5)视频文件邮寄接收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 8:30-12:00, 15:00-18:00,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接收视频文件。</p>
设计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设计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大纲展示优化方案	所有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统一对所投分标提供的《基础大纲要求》（详见附件二）作大纲的细化，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大纲优化效果呈现分”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展示内容具体大纲的设计能力进行评审，在合同履行时，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大纲实施。
附件	<p>附件一：《通用服务内容及要求》</p> <p>附件二：《A 分标基础大纲要求》、《B 分标基础大纲要求》</p> <p>附件（另附）：《A 分标平面图》、《B 分标平面图》</p>

其它	<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方案：</p> <p>1) 材料、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品牌型号选用方案；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承诺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且不追加费用的承诺；材料、设备质量把控措施；材料、设备供货保障措施等）。</p> <p>2) 项目组织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各环节具体工作的统筹安排计划、衔接流程；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p> <p>3) 投标人提供了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材料、设备、工程售后服务方案（含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方案）；培训服务方案；驻场服务方案；交付使用后服务期间的跟踪服务方案等），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其它增值服务。</p> <p>4) 人员配置方案。</p>

附件一：《通用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范围：本项目为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即室内拆除、室内装饰、安装、场景布展、多媒体系统及布展服务、展览期间配套服务、售后服务等。

1.2 总体情况：本次招标项目包含展区范围内的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服务。建筑主体工程、消防、暖通、给排水、电气工程已基本完成，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陈列布展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造，并满足项目陈列布展需求及竣工验收需要；中标供应商进场后应详细了解现场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以及整体设计情况，对本招标项目的具体实施界面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的实施界面凡属于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设计、施工内容均属于本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项目中标价。

2.项目内容：

2.1 设计：投标人在现有技术要求的基础上自行进行深化设计，设备、材料的配置。

2.2 基础装修：室内局部拆除砖墙和门窗；室内装饰地面为地面砂浆找平和自流坪基层、2.6mm厚灰色 PVC 地胶地面、复合木地板地面、地毯地面、600*600mm 艺术砖地面；墙面为龙骨基层板刮腻子乳胶漆面层、龙骨基层板刮腻子贴墙纸面层、吸音板面层、木质装饰线条、天棚铝方通吊顶、石膏板吊顶刷无机涂料面层、喷黑色乳胶漆等；

2.3 布展装饰：室内装饰为专业定制展柜展台展架、地台、雕塑、场景、家具、实物复刻、模型道具工艺品、讲台、服饰；墙面为装饰板、浮雕、展板、软包、丙烯和水墨画、喷绘写真、立体字、造型门、墙纸、剪影、灯箱；天棚为灯箱、吊挂艺术布、手绘图案、艺术雕刻地图、艺术丝布造型、吊灯等。

2.4 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灯具、开关插座及管线）、消防系统局部拆改、通风空调局部拆改；

2.5 多媒体系统：硬件和软件、系统集成、影像制作。

3.具体工作要求：

3.1 设计要求：

3.1.1 设计依据及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10001.1-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修订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室内工作场所的照明标准》(GB/T 26189-2010)
《绿色照明工程技术规程》(DBJ 01-607-2001)结合 ASHRAE/IESNA-90.1-20
《灯具标准》(IEC 60598-1-2014 GB7000.1-2015)
《统一眩光值》(CIE S008/E-2004)
《光源颜色与色温》(CIE S008/E-2001) 地方其他相关规范

3.1.2 设计原则

- 1) 科学性。根据展览内容设计方案, 落实陈展设计, 突出主题内涵, 结合实训室空间尺度和表达内容, 从色彩、灯光、天花、地面、展墙等建筑装修进行精细化设计, 各个展项的表现形式运用得当, 风格统一、细节精湛、工艺精美, 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 并方便建设、检修和运营, 做到内容与形式高度统一, 营造出各个实训室强烈的主题氛围。
- 2) 艺术性。整体效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按照艺术规律进行高水平创作外, 必须充分考虑与陈列主题的高度契合, 在注重区域色彩与轮廓线条的设计美感同时, 应兼顾整体展陈空间的韵律和节奏感, 重点处理好空间布局、展品组合、局部细节的艺术构思。
- 3) 人本性。以观众为本位进行设计, 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展群体的要求, 采用多样化的表现形式; 充分考虑观众观展的心理, 把握好展览节奏; 充分考虑项目的互动, 激发观众的观展兴趣; 充分考虑展品展柜的组合, 让观众舒服地观展, 使之成为洋溢人文气息、体现人文关怀的观览场所。在空间布局和互动方式的设置上, 要合理处理“陈列”与“互动”、“个体互动”与“群体互动”、“小空间”与“大空间”的关系, 兼顾互联网及新技术的应用与未来发展, 使整个空间布局疏密有致, 参观过程合理流畅, 确保参观过程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 4) 规范性。设计方案应符合我国对知识产权的规约, 必须为原创作品。各项设计均要符合所列的设计技术和规范。

3.1.3 技术要求

3.1.3.1 基础装修设计

- 1)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展览材料要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安防、消防等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并有利于文物保护。

2) 材料及设备的选用不低于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

3) 装饰装修、电气、消防、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各专业工程设计须满足各项规范要求。

3.1.3.2 展陈设计

1) 设计方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展示内容及内容方案所包括的各项具体要求，并符合展品保存、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安全、消防、灾难疏导等方面的功能要求，同时还应合理考虑展陈局部调整或更新改造的相关要求。

2) 展区内外兼顾，风格协调统一，使实训室、过道、服务区等公共空间形成一个和谐的整体。

3) 设计方案应具备较好的可实施性，应对方案中涉及到的重要专业如展墙、展柜、照明、数字多媒体等做出专项设计说明。

4) 展柜、独立柜、沿墙柜等设施应满足保存性、展示性、安全性、环保性、密闭性、使用及维护便利性，同时兼顾与环境整体一致。

5) 展板设计采用国际标准，要达到相关风险要求，以确保展品安全，方便维护保养。

6) 场景艺术设计要求构思立意准确，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

7) 照明设计要在大幅度提高展览形式与内容感染力的同时，也要考虑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适度和舒适度并达到文物保护的要求。

8) 高科技互动项目、多媒体展示项目的设计要依据展陈内容方案进行深化，不得缺项漏项，同时要做到设计布局合理，操作简便，易于维护，质优价廉。

9) 对于有视频、音频播放的设计，要考虑不同的方式和效果，保持良好的室内声音环境。

10) 对各功能区展示的重点、亮点部分除了设计有传统的语言引导设备外，还兼顾新型引导方式以满足不同观众的参展需求。

11) 材质选择适应南宁气候特点，有时代气息，工艺美观大方，经久耐用。所有材质需节能环保，以降低运行成本。

3.1.4 设计成果要求：

3.1.4.1 成果清单要求

1) 设计说明

布展总体设计构思、主题、布局结构、风格特点。

布展陈列综合说明书：包括空间布局、陈列内容及形式说明、参观流线说明等。

布展设计区别其它展馆的特点及亮点。

2) 图纸

装饰图（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剖面图、材料清单等）。

机电安装专业图：电气图、消防、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专业施工图。

展陈效果图：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相关形式的相关图纸。

分析图：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分区图、布展流线图、室内照明环境分析、色彩分析等。

展项设计图（包括展项拓扑图、系统图、硬件、多媒体及软件内容设计图）。

图文展板设计图。

展项操作说明、维护手册。

影片脚本、分镜头。

还原场景效果图及施工图。

3) 预算及结算资料、完整的竣工图及工程技术、质量、验收资料，以及行政审批窗口报建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

4)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设计深度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表达布展思路 and 意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高科技互动的集成方式和表现内容；

展区 VI 系统设计；

对展区运营管理合理化的建议以及应急接待预案；

对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以及节能环保设计；

展区导览系统的设计；

展区灯光照明设计；

展柜或展台设计；

沉浸式互动体验区影片制作及体验场景设计；

应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设计文件。

深化设计完成后，以上资料需要向采购人提交不少于 8 份施工图纸纸质版资料，竣工时提交不少于 5 份竣工图及全过程设计及施工的全部资料。

3.1.4.2 设计成果检查与验收要求

陈展方案在深化设计过程中，每个设计阶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及方案汇报；深化设计（含实体、艺术品和多媒体数字内容）完成后，应进行成果验收。

深化设计检查与成果验收：

1) 在深化设计检查和设计成果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已完成的各种文件和图纸，并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汇报。

2) 采购人和全过程咨询单位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各种文件和图纸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采购人听取中标供应商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的汇报和全过程咨询单位的初步审查意见的汇报后，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修编。

4) 采购人和全过程咨询单位对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各种文件和图纸数量及质量提出检查意见。

3.1.5 设计方案创作实施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阶段根据招标文件,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 自行编制投标设计方案, 该方案仅作为评标使用, 不作为最终施工方案。

▲2) 中标后, 中标供应商须限额进行展览视觉形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的配置), 提交展览视觉形象深化设计图纸给采购人审核, 并根据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 设计图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中标供应商按照最终确定的施工图或深化设计文件编制项目预算报采购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审核, 项目预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否则, 不予审核批准,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知识产权的归属:本服务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中标供应商享有相应的署名权。投标人所递交的设计方案须为原创方案, 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涉及本服务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 如有违反, 必须赔偿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基础装修要求

3.2.1 结构部分

- 1) 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结构和安装方式科学、环保。
- 2) 应确保安全可靠, 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 3) 布展的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 4) 基础装修包含实训室门窗的改造、设计、制作和安装, 设计风格、样式需与本馆其他实训室一致, 需经由业主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实训室隔断墙的设计与施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结构及材料必须安全、稳固、环保, 同时符合消防、安防的要求。

3.2.2 材料部分

- 1) 馆内布展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 性能符合现行国家防火标准的规定; 环保要求达到 E1 级。
- 3) 展板、展墙等材料在至少 10 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变形断裂, 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 10 年内不得出现明显褪变色。
- 4) 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 5) 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 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

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6) 装修完成后实训室空气中烟雾灰尘和有害气体浓度限值应符合相关要求。

3.2.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和要求：室内局部拆除砖墙和门窗；室内装饰地面为地面砂浆找平和自流坪基层、2.6mm 厚灰色 PVC 地胶地面、复合木地板地面、地毯地面、600*600mm 艺术砖地面；墙面为龙骨基层板【12mm 多层板基层（双面刷防火涂料三遍）】刮腻子乳胶漆面层、龙骨基层板【12mm 多层板基层（双面刷防火涂料三遍）】刮腻子贴墙纸面层、吸音板面层、木质装饰线条、天棚铝方通吊顶、石膏板吊顶刷无机涂料面层、喷黑色乳胶漆等。

3.3 布展装饰：室内装饰为专业定制展柜展台展架、地台、雕塑、场景、家具、实物复刻、模型道具工艺品、讲台、服饰；墙面为装饰板、浮雕、展板、软包、丙烯和水墨画、喷绘写真、立体字、造型门、墙纸、剪影、灯箱；天棚为灯箱、吊挂艺术布、手绘图案、艺术雕刻地图、艺术丝布造型、吊灯等，所有材料选型及造型设计需在实施前需经采购人确认方可实施，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

3.4 安装工程

3.4.1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成套配电箱安装，箱内元器件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塑铜线参照或相当于桂林国际电线电缆；

3.4.2 LED 轨道射灯参照或相当于晶谷；LED 灯带参照或相当于飞利浦；

3.4.3 消防疏散指示灯、消防出口指示灯参照或相当于敏华；

3.4.4 单联单控开关参照或相当于 TCL。

3.5 多媒体系统：硬件和软件、系统集成、影像制作。

3.5.1 根据多媒体呈现需要，配置必要的信息化和多媒体软、硬件设备、互动体验装置、触摸一体机等。

3.5.2 其中投影设备：亮度 ≥ 5000 流明，分辨率：1920*1080 及以上，对比度：2500000: 1；接口：HDMI、DVID、VGA、5 BNC。

3.5.3 各类液晶大屏需配置解码器，支持流媒体视频的播放；

3.5.4 本展示区域中所使用的多媒体设备必须与其它层其它馆多媒体系统兼容，中标供应商在实施前应与采购人沟通设备选型方案，以便于保证系统的兼容运行。

3.5.5 各种硬件接口尽量采用通用接口，对于必须采用特殊接口的，需提供接口定义文档，以及至少 5 份完整备件以供维修。

3.5.6 各种硬件需配置标准 RJ45 有线网卡或无线网卡，基于 TCP/IP 协议簇，可通过网络实现对硬件的远程控制管理；

3.5.7 各种硬件需支持 Android 或微软操作系统安装使用；

3.5.8 实训室设备中控系统可通过网页进行访问，并提供系统开发接口，能集成到多媒体发布平台系统内，实现实训室多媒体设备的管理和控制。控制范围：各类屏幕，投影仪，显示

终端。

3.5.9.易损易耗配件要设计或设置备品与技术维护方案。

3.5.10 通过有线局域网实现网页浏览器访问功能。

3.5.11 设备选型在实施前需经采购人确认方可实施，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

3.5.12 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系统的集成、调试，配不少于 1 人负责视频内容与系统硬件、操作软件的运营、维护服务 2 年。

3.5.13 影像制作

- 1) 根据对应板块内容整理、制作不少于 3 条多媒体视频展示；
- 2) 每条视频时长不少于 90 秒；
- 3) 每条视频均含：资料收集、版权资料购买；内容文稿与镜头脚本；影片制作方式：影片剪辑+二维特效制作。
- 4) 根据不同尺寸播放设备，对视频进行适配编辑调试，达到最佳播放展示效果。
- 5) 视频制作内容在实施前需经采购人确认方可实施，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

3.6 布展辅助品制作要求

3.6.1 图文版面制作具体要求

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必须使用高精度可移喷绘、PVC 板、防水无纺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和制作工艺，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图文版实施要求：

- 1) 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 2) 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定义准确。
- 3) 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 4) 图文版面与展示内容风格统一。
- 5) 图文版安装高度必须符合人体工学，适合各身高人士观看。

3.6.2 艺术品制作的具体要求

- 1) 根据展区、主题所需，使陈列、艺术创作设施达到实用、美观、安全等各方面的要求。
- 2) 艺术创作必须贴近展示主题，比例合理，色彩层次分明，细节有棱有角，可投入使用浮雕、雕塑、油画、艺术品等展品，采用多样化材料相结合展示背景进行创作、制作。
- 3) 结合实训室现状，站在观众的角度去进行艺术创作设计，突出每一部分的重点和亮点；艺术展品必须选择重要性与代表性的展品置于浏览节点、焦点，产生高潮迭起的艺术效果，形成立体化、人性化、趣味化的设计效果，以及具有韵律感、节奏感的参观效果，避免平铺直叙。
- 4) 充分发挥材料特点，巧妙运用材料本身纹理、色泽、质感等特征，选材围绕实用、美观和安全的原则进行综合对比；展览展示中用材用料较广泛，应考虑功能要求、审美要求和安全

要求，同时应尽可能使用绿色、优质、环保的木、石、棉、麻等天然材质，以更好地体现历史、沧桑、自然的文物展陈内涵，尽可能减少异味、辐射等有害物质的排放，充分考虑展品保护和观众及工作人员的身体康

5) 所有的艺术创作内容须经过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小样（小稿）、大样（大稿）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

3.6.3 场景复原及创作实施要求

1) 场景复原及创作必须以真实可查的历史资料为依据，达到忠于历史、还原历史的目的；

2) 场景复原的道具在保证安全、美观的情况下，必须进行做旧工艺，以还原场景的历史性；

3) 场景复原及创作必须采用绿色环保材料，达到比例合理、生动逼真、细节有棱有角的实施效果。

4) 应用多媒体声光电技术的场景复原中，在保证整体展示、互动效果的前提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性、美观性、耐久性以及维护的便利性。

5) 所有复原场景必须在以上实验设施要求的基础上深入优化、深化、艺术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

4.整体服务要求:

4.1 包括但不限于实训室装饰装修、展陈工程、设备工程和消防系统局部改造施工、实训室智能和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协作施工、实训室门功能造型设计与采购安装，及实训室后续的设备联动调试、专项检测工作、配合项目专业实施工程场地验收情况、试运营及竣工要求档案整理和移交等工作。

4.2 项目实施场地情况及要求

1) 材料堆场设置：材料堆场应设置在中标供应商的承包区域范围内。室外临时堆放场的设置应服从采购人或全过程咨询单位管理。

2) 服从采购人或全过程咨询单位的总体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3) 成品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对于由土建总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单位已完成的工程，中标供应商需要对成品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中标供应商的承包区域范围内中标供应商承担成品保护责任，避免造成损毁或破坏，影响结构和观感质量。若因布展工程实施对成品造成损毁或破坏的，相应损失由布展实施单位承担。

4) 项目移交工作中，除按相关工程移交管理办法执行外，展陈实施单位须向业主进行全面的交底，包括以下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易损及应急材料配备、较易发生各类安全隐患部位及防范措施等。

4.3 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

1) 建立健全结构，装修从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施工安装直至交付验收的质量保证体系，

并落实到人。

- 2) 严格贯彻“把关”和“积极预防”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方法，坚持预先定标准、定样板、定材料、定做法，手续要齐全。凡进场材料、半成品和加工品，都要实行验收手续，索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书，无合格证或外观不符合标准者不得进场。
- 3) 以工艺卡、大样图和样板作为技术交底的主要手段，凡是无工艺卡或书面交底的项目，施工员可拒绝施工。
- 4) 所有参加装修施工的技术员、施工员都要预审和熟悉图纸及洽商记录。
- 5) 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文明施工，整个工程提前组织培训，统一思想，熟悉操作。
- 6) 按进度计划施工，严格技术管理，当进度与质量发生矛盾时，要服从质量。
- 7) 所有装修必须注意色调、质感的统一。
- 8) 强调装修项目的基层施工质量，基层要做到平整、垂直和阴阳角方正，保证饰面层质量。
- 9) 加强质量监督检查，采取专业检查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并以自检为主，坚持贯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度与挂牌制度，对工程质量要求一丝不苟。

4.4 布展实施的其它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优化、深化、展陈（实体及多媒体数字）内容创作成果与采购人要求的原则进行；中标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办理项目竣工后的消防验收及环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公共防疫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布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 1) 与优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 2) 中标供应商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 3) 布展实施技术文件准备。
- 4) 布展实施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 5) 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6) 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4.5 布展实施作业的要求

- 1) 布展实施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2) 布展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 3) 布展实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4)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4.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考虑项目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工作，由中标供应商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确保人员安全，且中标供应商须做好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并确保围蔽设施美观，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开展进度控制。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及安排负责设置现场办公用房；由于实施现场在馆内，馆内不允许实施人员的留宿，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时对实施场地必须实行全封闭。实施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7 布展试运行要求

1) 布展试运行是中标供应商完成其所承建布展的实施、安装、调试、自检后提出试运行申请，由采购人和全过程咨询单位组织完成布展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展示功能、外观质量、整体效果、安全环保、档案资料等方面的检测和评定的一项工作；通过试运行检测布展的质量及运行效果状态，为项目运行及竣工验收奠定基础。

2) 通过试运行不少于 15 天，运行效果良好，无因布展责任的安全、质量事故发生，中标供应商可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布展竣工验收主要是对实训室总体环境和运行效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等。

3)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中标供应商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5) 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4.8 检查与验收

1) 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2)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

3)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中标供应商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4)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5)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

附件二：《A 分标基础大纲要求》

东盟国家历史文化体验室（九层）

序厅

前言

第一展厅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一、前言

二、东南亚国家联盟简介

三、东盟大事记

第二展厅 多彩东盟

前言

第一部分文莱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二部分柬埔寨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三部分印度尼西亚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四部分老挝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五部分马来西亚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六部分缅甸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七部分菲律宾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八部分新加坡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九部分泰国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十部分越南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十一部分 东帝汶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三展厅 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前言

第一部分中国与东盟：扩大共识 深化合作

一、中国与东盟各国关系

二、中国与东盟关系

中国-东盟对话关系发展历程

(一) 中国-东盟合作机制

(二) 中国-东盟合作成果

第二部分广西与东盟：开放之路

(一) 日趋完善的交通合作

(二) 务实丰富的平台合作

(三) 密切交往的人文合作

(四) 日益融合的经贸合作

第三部分广西中华文化学院与东盟国家的交流

一、“请进来”——东盟国家前来广西中华文化学院开展文化交流

二、“走出去”——广西中华文化学院前往东盟国家开展文化交流

三、广西中华文化学院与东盟的交流大事记

结束语

《B 分标基础大纲要求》

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主题教室（六层）

序厅：开展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是实现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的重要途径

第一部分 香港工作

- 一、香港历史
- 二、党关于香港工作的方针政策
- 三、“一国两制”在香港的成功实践

第二部分 澳门工作

- 一、澳门历史
- 二、党关于澳门工作的方针政策
- 三、“一国两制”在澳门的成功实践

第三部分 台湾工作

- 一、台湾历史
- 二、中国共产党解决台湾问题的理论政策
- 三、两岸经贸文化交流
- 四、桂台经贸文化交流

第四部分 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

- 一、海外华侨华人概况
- 二、海外华侨华人对居住国的贡献
- 三、海外华侨华人对中国的贡献
- 四、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方针政策

结束语

中华文化体验室（七层）

第一部分 中华文明

- 一、悠久持续
 - 1.中华文明起源
 - 2.五千年文明史
 - 3.中西文明之比较
- 二、多元融合
 - 1.中国历史疆域演变

2.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三、家国天下

1.家国同构伦理体系

2.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精神特质和发展形态

第二部分 守正创新

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两个结合”的过程

2.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革命文化

1.革命文化的创造主体

2.革命性和进步性特质

三、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1.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

2.“中国之治”的血脉和灵魂

第三部分 交流互鉴

一、中国人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

1.天人合一的宇宙观

2.协和万邦的天下观

3.和而不同的社会观

4.人心和善的道德观

二、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

1.文明的多样性决定了文明交流互鉴的必然性

2.推动文明交流互鉴需要秉持正确的态度和原则

3.在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广西统一战线历史陈列室（六层）

第一部分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

一、建党初期和大革命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1921～1927年）

二、土地革命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1927～1937年）

三、抗日战争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1937～1945年）

四、解放战争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1945～1949年）

第二部分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

一、新中国成立和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1949～1956年）

-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 (1956 ~ 1966 年)
- 三、“文革”及粉碎“四人帮”后的广西统一战线 (1966 ~ 1978)
- 第三部分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
 - 一、开启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 (1979 ~ 1992)
 - 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广西统一战线 (1992 ~ 2002)
 - 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广西统一战线 (2002 ~ 2012)
- 第四部分 新时代的广西统一战线 (2012-)
 - 一、加强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 二、发挥参政党积极作用，提升多党合作制度效能
 - 三、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四、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五、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 六、发挥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作用
 - 七、携手同圆中国梦，推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

广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室（七层）

序 厅：

第一组：前言

第二组：牢记领袖嘱托

图文展示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广西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要继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组：自然环境

一、山形水势

二、气候类型

第四组：世居民族及分布

一、壮族

二、汉族

三、瑶族

四、苗族

五、侗族

六、仫佬族

七、毛南族

八、回族

九、京族

十、彝族

十一、水族

十二、仫佬族

第一单元：各民族共同开拓祖国的南疆

第一组：民族迁徙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一、民族迁徙

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含民族分布，突出各民族同顶一片天、同耕一垌田、同饮一江水、同建一家园）

第二组：行政区划变迁

一、广西地舆沿革与中央对广西的治理

二、广西得名与“八桂”由来

第二单元：各民族共同书写悠久的历史

第一组：史前文明

一、广西旧石器时代遗址分布

二、广西史前文明标志性器物（百色手斧等）

第二组：广西融入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

一、秦汉时期

二、唐宋时期

三、元明清时期

第三单元：各民族共同创造灿烂的文化

第一组：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一、各民族文化符号与花山、灵渠、铜鼓

二、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第二组：革命文化

一、近代各民族团结奋斗的文化

二、百色起义、龙州起义与红军长征过广西时期各民族团结奋斗的文化

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各民族团结奋斗的文化

第三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广西先进文化代表项目

二、广西各民族先进楷模（莫振高、黄大年、黄文秀等）

第四单元：各民族共同培育伟大的精神

第一组：伟大创造精神

一、古代海上丝绸之路

二、村民自治第一村

第二组：伟大奋斗精神

一、边境基础设施大会战

二、东巴凤基础设施大会战

三、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第三组：伟大团结精神

一、党领导各民族团结进步

二、各民族团结进步先进模范

三、区域协作与对口帮扶

第四组：伟大梦想精神

一、广西十四五规划中有关民族团结进步的重大项目

二、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八共”）

结束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u>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分包，其余不得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u></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比例不超过 35%(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u></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u> </u>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p> <p>联系人：；联系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p>
13	<p>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明确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或者比例、分包承担的主体及其企业规模）】。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实名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

	<p>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内容自拟，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计划方案、材料、设备配置方案、服务承诺、人员配置方案）；</p> <p>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9.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10.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包含各阶段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与土建单位协调费、消防改造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试验、配合服务（含与房建总承包及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组织专家评审、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集成费、系统维护、试运行、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包设计方案补偿金、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等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除合同、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由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A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34000</u> 元； B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58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23661021638，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G3-000039 X 分标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u>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联系人：陈春华）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	--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不限</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3</u>名</p> <p>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35.1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各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5%（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如为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含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中标后采购人提供</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供应商</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计算方法详见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p> <p>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p> <p>银行账号：623661021638</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

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

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

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率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0.25%	0.1%	0.2%
1 ~ 5 亿元	0.05%	0.05%	0.05%
5 ~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分标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合计收费} = 1.5 + 0.8 = 2.30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中标供应商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中标供应商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中标供应商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A 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p>

		<p>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times 1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满分 70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 (2分)：主题表达不准确。</p> <p>二档 (4分)：主题准确，但形式和内容脱节，设计风格缺乏新意。</p> <p>三档 (6分)：主题准确，形式与内容契合，设计风格明确，基础装修色调效果不具备时代特征与主题要求特色。</p> <p>四档 (8分)：主题准确，形式与内容契合，设计风格明确，基础装修色调和谐，具备时代特征与主题要求特色，基本实现体验室的学员互动教学要求。</p> <p>五档 (10分)：主题准确、鲜明，形式与内容紧密且对内容有提升，基础装修色调和谐且舒适，创意新颖，设计风格稳重大气，极具时代特征与主题要求特色，完全满足体验室的学员互动教学要求，并描述清楚教学实训互动系统的具体功能，且具有创新功能。</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 (1分)：空间布局设计不符合展览要求，体验室面积利用率低；存在不合理的逆向展线，不便于学员参观和疏散，功能区域有缺漏，缺少无障碍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相关逃生安全规定。</p> <p>二档 (2分)：空间布局设计符合展览要求，体验室面积利用率合理；参观流线流畅，无不合理的逆向展线，便于学员参观</p>

		<p>和疏散，功能区域有缺漏，无无障碍设施设计。</p> <p>三档（4分）：空间布局设计符合展览要求，体验室面积利用率合理；参观流线流畅，无不合理的逆向展线，便于学员参观和疏散，功能区域无缺漏，有无障碍设施设计。</p> <p>四档（6分）：空间布局设计符合展览要求，体验室面积利用率合理；参观流线流畅，无不合理的逆向展线，便于学员参观和疏散，功能区域无缺漏，有无障碍设施设计，符合国家相关逃生安全规定，提供的相关设计图纸基本符合要求。</p> <p>五档（8分）：空间布局设计符合展览要求，体验室面积利用率高；参观流线流畅，各部分设计风格各具特色且有联系，无不合理的逆向展线，便于学员参观和疏散，功能区域无缺漏，有无障碍设施设计，符合国家相关逃生安全规定，提供的相关设计图纸种类齐全细化、科学合理、主题明确。</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p>平面设计 (满分 3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1分）：版面风格统一且富于变化，图片分布合理。</p> <p>二档（2分）：版面风格统一且富于变化，图片分布合理，文字排版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强；图文展示彰显主题化、层次化、个性化、艺术化。</p> <p>三档（3分）：版面设计主题鲜明，各部分风格统一且富于变化，图片分布合理，文字排版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强；图文展示彰显主题化、层次化、个性化、艺术化；对综合材料的组合运用合理到位。</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p>展示品展示 设计与保护 (满分 3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1分）：展示品布局排列有序，有展柜展架设计方案，有细节体现，重点展示品能突出展示，能运用各种技术，保证展示品在展示过程中的安全。</p> <p>二档（2分）：展示品布局排列有序，有美感，有展柜展架设</p>

		<p>计方案,注重细节,重点展示品能突出展示,能体现展示品的相互关系,能运用各种技术,保证展示品在展示过程中的安全。</p> <p>三档(3分):展示品布局排列有序,有美感,有展柜展架设计方案,细节清晰,重点展示品能突出展示,能体现展示品的相互关系,突出主题,能运用各种技术,保证展示品在展示过程中的安全。</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复原景观设计(满分2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1分):复原景观设计手法单一,表达内容准确,复原景观设计有艺术感,符合陈列内容需要和整体艺术氛围,有营造临场感和历史感。</p> <p>二档(2分):复原景观设计手法多样,复原景观设计有艺术感,符合陈列内容需要和整体艺术氛围,能使学员有强烈的临场感和历史感。</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艺术品安排(满分2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1分):雕塑或绘画等艺术品安排合理,主题明确,艺术水准不高,与展示内容吻合。</p> <p>二档(2分):雕塑或绘画等艺术品安排合理,主题明确,有艺术水准,与展示内容吻合。</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满分10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视频文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2分):设计方案应具备多媒体高新技术的展示运用,以提升实训室陈列展览及学员培训学习的效果。多媒体高新技术需要实现高度集成控制管理,可以通过全IP系统实现对各个电子展示终端的音视频展示内容进行分发、管理和应用控制,以减少管理人员的工作量(集成控制管理需提供视频演示)</p>

		<p>二档（4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多媒体高新技术的运用基本上能提升陈列展览及学员培训互动学习的效果，能烘托和展示陈列内容，无体现实训教学功能。体现集成控制管理系统有高度的兼容性，控制服务器可以实现跨平台控制，兼容 Android OS、Win8.1、Win7、Harmony OS、Mac OS、IOS、麒麟 OS 等系统（控制服务器兼容性需提供视频演示）。</p> <p>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多媒体高新技术的运用能提升陈列展览及学员培训学习的效果，能烘托和展示陈列内容，有体现一部分实训教学功能。体现集成控制管理系统有高度的灵活性：通过控制权限的分配，实现多区域、多人员的分级管理，至少满足 10 人及以上同时登陆控制，以满足多用户集群控制场景。（集成控制管理系统控制灵活性需提供视频演示）。</p> <p>四档（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多媒体高新技术的运用能提升陈列展览及学员培训学习的效果，能烘托和展示陈列内容，布局合理，能体现基本的实训教学功能。可以实现多媒体展示内容灵活管理：可根据现场需求进行任意拖拉、平移、上下层切换、置顶、置底等实时编辑操作，可以同时多窗口以上的录制及内容实时输出，便于展示内容的管理及处置；为方便管理人员操作，管理系统应自带多种布局模版（多媒体展示内容灵活管理需提供视频演示）。</p> <p>五档（10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多媒体高新技术的运用能提升陈列展览及学员培训学习的效果，能烘托和展示陈列内容，布局合理，呈现立体生动的展示效果，充分体现实训室教学功能及评课功能。授课能应能实现：授课过程中教师可随时、任意截屏提问，可查看所有提问记录，以方便教师掌控授课情况；为保证教师授课效果，系统应具备授课评估功能，学员可对教师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可预先进行设置，可以利用移动设备扫码进行评价，以方便学员评课。（授课、评课功能需提供视频演示）</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p>学员参与互动（满分 6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2分）：互动体验式设计主题内容契合，设置的互动</p>

		<p>展示项目能达到对学员知识的传递的效果。互动内容及形式可以提前设置，包括设置互动时长、参与角色定义等；设置后可实时修改，实时查看互动详情，便于管理人员管理及掌握互动情况（互动设置模式需提供视频演示）。</p> <p>二档（4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互动体验式设计 with 主题内容契合，设置的互动展示项目能达到对学员知识的传递的效果。可以实现在互动授课过程中将提前设置的互动内容进行一键分发，互动系统对互动意见自动汇总、排序，系统还具备多种互动授课研讨工具（设置模式需提供视频演示）。此外第一档要求视频演示功能也需要满足。</p> <p>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互动体验式设计 with 主题内容契合，设置的互动展示项目能达到对学员知识的传递的效果，学员对展览有参与性，互动技术手段新颖，对学员有吸引力。学员可灵活参与互动授课，任何教师和学员可利用移动设备的前、后摄像头拍摄图像及视频同步上传作为课程展示内容，实现无边界互动课堂（利用移动设备互动需提供视频演示）。此外第一、二档要求的视频演示功能也均满足。</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p>视频展示 (满分 8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东盟国家历史文化体验室的视频文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了设计效果视频展示，仅有主体框架效果，有针对性，但缺乏细节展示；</p> <p>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了设计效果视频展示，除主体框架效果展示还有细节展示，有针对性、互动性，但缺乏亮点、知识的传递效果不强；</p> <p>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了设计效果视频展示，除主体框架效果展示还有细节展示，有针对性、互动性，有亮点，达到知识的传递效果，能展示一部分教学实训互动系统功能的演示。</p> <p>四档（8分）：投标人提供了设计效果视频展示，呈现内容完整，除主体框架效果展示还有细节展示，有针对性、互动性，有亮点，达到知识的传递效果，有创新；完全展示教学实训互动系统主要功能。</p> <p>注：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文件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p>

		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大纲展示 (满分 3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东盟国家历史文化体验室的大纲优化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东盟国家历史文化体验室的大纲优化初稿; ②大纲优化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 (1 分): 投标人提供了东盟国家历史文化体验室的大纲优化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东盟国家历史文化体验室的大纲优化初稿; 大纲优化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 内容全面, 有可行性, 但无亮点, 冗余, 重点把握不准确;</p> <p>二档 (2 分): 投标人提供了东盟国家历史文化体验室的大纲优化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东盟国家历史文化体验室的大纲优化初稿; 大纲优化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 内容全面, 具有针对性, 可行性、有亮点、重点把握不准确。</p> <p>三档 (3 分): 投标人提供了东盟国家历史文化体验室的大纲优化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东盟国家历史文化体验室的大纲优化初稿; 大纲优化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 内容全面, 具有针对性, 可行性、考虑全面、有亮点、可操作性强、重点把握准确。</p> <p>注: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 相应降低一个档次, 未达一档标准的, 相应不予得分。</p>
	材料、设备配置方案分 (满分 5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配置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 (1 分): 投标人提供了材料、设备配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设备配置清单不够完整有遗漏; 材料、设备品牌型号选用方案; 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 承诺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且不追加费用的承诺; 材料、设备质量把控措施; 材料、设备供货保障措施等) 但内容不全面;</p> <p>二档 (2 分): 投标人提供了材料、设备配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设备配置清单; 材料、设备品牌型号选用方案; 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 承诺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且不追加费用的承诺; 材料、设备质量把控措施; 材料、设备供货保障措施等), 内</p>

		<p>容全面，品牌明确，但缺乏针对性；</p> <p>三档（3分）：投标人提供了材料、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品牌型号选用方案；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承诺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且不追加费用的承诺；材料、设备质量把控措施；材料、设备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全面，品牌明确，具有针对性，但细化程度不高，细化方面有所欠缺，考虑欠周全，缺乏可操作性；</p> <p>四档（4分）：投标人提供了材料、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品牌型号选用方案；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承诺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且不追加费用的承诺；材料、设备质量把控措施；材料、设备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全面，品牌明确，具有针对性，各内容作了细化，考虑周全，考虑细致、全面、有可操作性。</p> <p>五档（5分）：投标人提供了材料、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品牌型号选用方案；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承诺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且不追加费用的承诺；材料、设备质量把控措施；材料、设备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全面，品牌明确，具有针对性，各内容作了细化，考虑周全，考虑细致、全面、有可操作性，提供的设备、材料技术性能对项目实施有保障性。</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p>项目组织计划方案分 (满分3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计划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了项目组织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各环节具体工作的统筹安排计划、衔接流程；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但细化程度不高，细化方面有所欠缺，考虑欠周全，缺乏可操作性；</p>

		<p>二档 (2 分) : 投标人提供了项目组织计划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各环节具体工作的统筹安排计划、衔接流程; 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全面, 具有针对性, 各内容作了细化, 考虑周全, 考虑细致、全面、有可操作性。</p> <p>三档 (3 分) : 投标人提供了项目组织计划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各环节具体工作的统筹安排计划、衔接流程; 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全面, 具有针对性, 各内容作了细化, 考虑周全, 考虑细致、全面、有可操作性, 有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p> <p>注: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 相应降低一个档次, 未达一档标准的, 相应不予得分。</p>
	<p>服务承诺分 (满分 4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 (1 分) : 投标人提供了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响应时间; 材料、设备、工程售后服务方案 (含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方案); 驻场服务方案; 交付使用后服务期间的跟踪服务方案等) 但内容不全面仅有其中 1 项内容且无明显不合理的;</p> <p>二档 (2 分) : 投标人提供了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响应时间; 材料、设备、工程售后服务方案 (含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方案); 驻场服务方案; 交付使用后服务期间的跟踪服务方案等) 但内容不全面仅有其中 2 项内容且无明显不合理的;</p> <p>三档 (3 分) : 投标人提供了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响应时间; 材料、设备、工程售后服务方案 (含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方案); 驻场服务方案; 交付使用后服务期间的跟踪服务方案等) 但内容不全面仅有其中 3 项内容且无明显不合理的;</p> <p>四档 (4 分) : 投标人提供了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p>

			<p>响应时间；材料、设备、工程售后服务方案（含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完整可执行；驻场服务方案；交付使用后服务期间的跟踪服务方案等）但内容全面且无明显不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各内容作了细化，考虑周全，考虑细致、全面，有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其它增值服务。</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p>人员配置分 (满分 3 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满分 2 分）：具有同类项目项目（内容包含展陈类项目或干部培训实训室建设项目的均予以认可）设计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多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能体现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名字的有效合同或验收证明文件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满分 1 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中，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的或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p>
3	<p>商务分 (满分 20 分)</p>	<p>信誉分 (满分 4 分)</p>	<p>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分；</p> <p>2) 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业绩 (满分 16 分)</p>	<p>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内容包含展陈类项目或干部培训实训室建设项目的均予以认可）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有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总得分=1+2+3。</p>			

B 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p>(满分 10 分)</p>	<p>(满分 10 分)</p>	<p>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

2	技术分 (满分 70分)	总体设计 (满分 10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2分）：主题表达不准确。</p> <p>二档（4分）：主题准确，但形式和内容脱节，设计风格缺乏新意。</p> <p>三档（6分）：主题准确，形式与内容契合，设计风格明确，基础装修色调效果不具备时代特征与主题要求特色。</p> <p>四档（8分）：主题准确，形式与内容契合，设计风格明确，基础装修色调和谐，具备时代特征与主题要求特色，基本实现实训室的学员互动教学要求。</p> <p>五档（10分）：主题准确、鲜明，形式与内容紧密且对内容有提升，基础装修色调和谐且舒适，创意新颖，设计风格稳重大气，极具时代特征与主题要求特色，完全满足实训室的学员互动教学要求，并描述清楚教学实训互动系统的具体功能，且具有创新功能。</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空间设计 (满分 8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1分）：空间布局设计不符合展览要求，实训室面积利用率低；存在不合理的逆向展线，不便于学员参观和疏散，功能区域有缺漏，缺少无障碍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相关逃生安全规定。</p> <p>二档（2分）：空间布局设计符合展览要求，实训室面积利用率合理；参观流线流畅，无不合理的逆向展线，便于学员参观和疏散，功能区域有缺漏，无无障碍设施设计。</p> <p>三档（4分）：空间布局设计符合展览要求，实训室面积利用率合理；参观流线流畅，无不合理的逆向展线，便于学员参观和疏散，功能区域无缺漏，有无障碍设施设计。</p> <p>四档（6分）：空间布局设计符合展览要求，实训室面积利用率合理；参观流线流畅，无不合理的逆向展线，便于学员参观和疏散，功能区域无缺漏，有无障碍设施设计，符合国家相关逃生安全规定，提供的相关设计图纸基本符合要求。</p>

		<p>五档 (8分) : 空间布局设计符合展览要求, 实训室面积利用率高; 参观流线流畅, 各部分设计风格各具特色且有联系, 无不合理的逆向展线, 便于学员参观和疏散, 功能区域无缺漏, 有无障碍设施设计, 符合国家相关逃生安全规定, 提供的相关设计图纸种类齐全细化、科学合理、主题明确。</p> <p>注: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 相应降低一个档次, 未达一档标准的, 相应不予得分。</p>
	<p>平面设计 (满分 3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 (1分) : 版面风格统一且富于变化, 图片分布合理。</p> <p>二档 (2分) : 版面风格统一且富于变化, 图片分布合理, 文字排版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强; 图文展示彰显主题化、层次化、个性化、艺术化。</p> <p>三档 (3分) : 版面设计主题鲜明, 各部分风格统一且富于变化, 图片分布合理, 文字排版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强; 图文展示彰显主题化、层次化、个性化、艺术化; 对综合材料的组合运用合理到位。</p> <p>注: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 相应降低一个档次, 未达一档标准的, 相应不予得分。</p>
	<p>展示品展示 设计与保护 (满分 3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 (1分) : 展示品布局排列有序, 有展柜展架设计方案, 有细节体现, 重点展示品能突出展示, 能运用各种技术, 保证展示品在展示过程中的安全。</p> <p>二档 (2分) : 展示品布局排列有序, 有美感, 有展柜展架设计方案, 注重细节, 重点展示品能突出展示, 能体现展示品的相互关系, 能运用各种技术, 保证展示品在展示过程中的安全。</p> <p>三档 (3分) : 展示品布局排列有序, 有美感, 有展柜展架设计方案, 细节清晰, 重点展示品能突出展示, 能体现展示品的相互关系, 突出主题, 能运用各种技术, 保证展示品在展示过程中的安全。</p> <p>注: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 相应降低一个档次, 未达一档标准的, 相应不予得分。</p>

		<p>复原景观设计 (满分 2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 (1 分)：复原景观设计手法单一，表达内容准确，复原景观设计有艺术感，符合陈列内容需要和整体艺术氛围，有营造临场感和历史感。</p> <p>二档 (2 分)：复原景观设计手法多样，复原景观设计有艺术感，符合陈列内容需要和整体艺术氛围，能使学员有强烈的临场感和历史感。</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p>艺术品安排 (满分 2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 (1 分)：雕塑或绘画等艺术品安排合理，主题明确，艺术水准不高，与展示内容吻合。</p> <p>二档 (2 分)：雕塑或绘画等艺术品安排合理，主题明确，有艺术水准，与展示内容吻合。</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p>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 (满分 5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视频文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 (1 分)：设计方案应具备多媒体高新技术的展示运用，以提升实训室陈列展览及学员培训学习的效果。多媒体高新技术需要实现高度集成控制管理，可以通过全 IP 系统实现对各个电子展示终端的音视频展示内容进行分发、管理和应用控制，以减少管理人员的工作量 (集成控制管理需提供视频演示)</p> <p>二档 (2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多媒体高新技术的运用基本上能提升陈列展览及学员培训互动学习的效果，能烘托和展示陈列内容，无体现实训教学功能。体现集成控制管理系统有高度的兼容性，控制服务器可以实现跨平台控制，兼容 Android OS、Win8.1、Win7、Harmony OS、Mac OS、IOS、麒麟 OS 等系统 (控制服务器兼容性需提供视频演示)。</p> <p>三档 (3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多媒体高新技术的运用能提升陈列展览及学员培训学习的效果，能烘托和展示陈列内</p>

		<p>容，有体现一部分实训教学功能。体现集成控制管理系统有高度的灵活性：通过控制权限的分配，实现多区域、多人员的分级管理，至少满足 10 人及以上同时登陆控制，以满足多用户集群控制场景。（集成控制管理系统控制灵活性需提供视频演示）。</p> <p>四档（4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多媒体高新技术的运用能提升陈列展览及学员培训学习的效果，能烘托和展示陈列内容，布局合理，能体现基本的实训教学功能。可以实现多媒体展示内容灵活管理：可根据现场需求进行任意拖拉、平移、上下层切换、置顶、置底等实时编辑操作，可以同时进行多窗口以上的录制及内容实时输出，便于展示内容的管理及处置；为方便管理人员操作，管理系统应自带多种布局模版（多媒体展示内容灵活管理需提供视频演示）。</p> <p>五档（5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多媒体高新技术的运用能提升陈列展览及学员培训学习的效果，能烘托和展示陈列内容，布局合理，呈现立体生动的展示效果，充分体现实训室教学功能及评课功能。授课能应能实现：授课过程中教师可随时、任意截屏提问，可查看所有提问记录，以方便教师掌控授课情况；为保证教师授课效果，系统应具备授课评估功能，学员可对教师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可预先进行设置，可以利用移动设备扫码进行评价，以方便学员评课。（授课、评课功能需提供视频演示）</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p>学员参与互动（满分 6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2 分）：互动体验式设计主题内容契合，设置的互动展示项目能达到对学员知识的传递的效果。互动内容及形式可以提前设置，包括设置互动时长、参与角色定义等；设置后可实时修改，实时查看互动详情，便于管理人员管理及掌握互动情况（互动设置模式需提供视频演示）。</p> <p>二档（4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互动体验式设计主题内容契合，设置的互动展示项目能达到对学员知识的传递的效果。可以实现在互动授课过程中将提前设置的互动内容进行一键分发，互动系统对互动意见自动汇总、排序，系统还具备多</p>

		<p>种互动授课研讨工具（设置模式需提供视频演示）。此外第一档要求视频演示功能也需要满足。</p> <p>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互动体验式设计主题内容契合，设置的互动展示项目能达到对学员知识的传递的效果，学员对展览有参与性，互动技术手段新颖，对学员有吸引力。学员可灵活参与互动授课，任何教师和学员可利用移动设备的前、后摄像头拍摄图像及视频同步上传作为课程展示内容，实现无边界互动课堂（利用移动设备互动需提供视频演示）。此外第一、二档要求的视频演示功能也均满足。</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p>视频展示 (满分 8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主题教室的视频文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了设计效果视频展示，仅有主体框架效果，有针对性，但缺乏细节展示；</p> <p>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了设计效果视频展示，除主体框架效果展示还有细节展示，有针对性、互动性，但缺乏亮点、知识的传递效果不强；</p> <p>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了设计效果视频展示，除主体框架效果展示还有细节展示，有针对性、互动性，有亮点，达到知识的传递效果，能展示一部分教学实训互动系统功能的演示。</p> <p>四档（8分）：投标人提供了设计效果视频展示，呈现内容完整，除主体框架效果展示还有细节展示，有针对性、互动性，有亮点，达到知识的传递效果，有创新；完全展示教学实训互动系统主要功能。</p> <p>注：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文件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p>大纲展示 (满分 6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主题教室、中华文化体验室、广西统一战线历史陈列室、广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室、民族音乐影视赏析室的大纲优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大纲优化初稿；②大纲优化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了各体验室（主题教室）大纲优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纲优化初稿；大纲优化与采购人沟通</p>	

		<p>确认方案)，内容全面，有可行性，但无亮点，冗余，重点把握不准确；</p> <p>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了各体验室（主题教室）大纲优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纲优化初稿；大纲优化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有亮点、重点把握不准确。</p> <p>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了各体验室（主题教室、赏析室）大纲优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纲优化初稿；大纲优化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考虑全面、有亮点、可操作性强、重点把握准确。</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p>材料、设备配置方案分 (满分5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配置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了材料、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配置清单不够完整有遗漏；材料、设备品牌型号选用方案；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承诺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且不追加费用的承诺；材料、设备质量把控措施；材料、设备供货保障措施等）但内容不全面；</p> <p>二档（2分）：投标人提供了材料、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品牌型号选用方案；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承诺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且不追加费用的承诺；材料、设备质量把控措施；材料、设备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全面，品牌明确，但缺乏针对性；</p> <p>三档（3分）：投标人提供了材料、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品牌型号选用方案；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承诺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且不追加费用的承诺；材料、设备质量把控措施；材料、设备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全面，品牌明确，具有针对性，但细化程度不高，细化方面有所欠缺，考虑欠周全，缺乏可操作性；</p>

		<p>四档（4分）：投标人提供了材料、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品牌型号选用方案；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承诺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且不追加费用的承诺；材料、设备质量把控措施；材料、设备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全面，品牌明确，具有针对性，各内容作了细化，考虑周全，考虑细致、全面、有可操作性。</p> <p>五档（5分）：投标人提供了材料、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品牌型号选用方案；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承诺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且不追加费用的承诺；材料、设备质量把控措施；材料、设备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全面，品牌明确，具有针对性，各内容作了细化，考虑周全，考虑细致、全面、有可操作性，提供的设备、材料技术性能对项目实施有保障性。</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p>项目组织计划方案分 (满分3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计划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了项目组织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各环节具体工作的统筹安排计划、衔接流程；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但细化程度不高，细化方面有所欠缺，考虑欠周全，缺乏可操作性；</p> <p>二档（2分）：投标人提供了项目组织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各环节具体工作的统筹安排计划、衔接流程；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各内容作了细化，考虑周全，考虑细致、全面、有可操作性。</p> <p>三档（3分）：投标人提供了项目组织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各环节具体工作的统筹安排计划、</p>

		<p>衔接流程;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各内容作了细化,考虑周全,考虑细致、全面、有可操作性,有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p>服务承诺分 (满分6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1.5分):投标人提供了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材料、设备、工程售后服务方案(含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方案);驻场服务方案;交付使用后服务期间的跟踪服务方案等)但内容不全面仅有其中1项内容且无明显不合理的;</p> <p>二档(3.0分):投标人提供了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材料、设备、工程售后服务方案(含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方案);驻场服务方案;交付使用后服务期间的跟踪服务方案等)但内容不全面仅有其中2项内容且无明显不合理的;</p> <p>三档(4.5分):投标人提供了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材料、设备、工程售后服务方案(含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方案);驻场服务方案;交付使用后服务期间的跟踪服务方案等)但内容不全面仅有其中3项内容且无明显不合理的;</p> <p>四档(6.0分):投标人提供了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材料、设备、工程售后服务方案(含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完整可执行;驻场服务方案;交付使用后服务期间的跟踪服务方案等)但内容全面且无明显不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各内容作了细化,考虑周全,考虑细致、全面,有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其它增值服务。</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未达相应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p>

			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人员配置分 (满分 3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满分 2 分) : 具有同类项目项目 (内容包含展陈类项目或干部培训实训室建设项目的均予以认可) 设计业绩的, 每个得 1 分, 最多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能体现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名字的有效合同或验收证明文件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满分 1 分)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中, 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的或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p>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信誉分 (满分 4 分)	<p>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分;</p> <p>2) 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p>
		业绩 (满分 16 分)	<p>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 (内容包含展陈类项目或干部培训实训室建设项目的均予以认可) 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6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 (有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p>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详见《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1）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各阶段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与土建单位协调费、消防改造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试验、配合服务（含与房建总承包及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组织专家评审、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集成费、系统维护、试运行、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包设计方案补偿金、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等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除合同、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由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2）在布展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出修改方案的，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整改。（3）实施过程中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乙方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按中标金额支付合同款，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予乙方或个人。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

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甲方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项并上报财政管理部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乙方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各分标按中标金额的5%（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

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如为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含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咨询、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6、多媒体系统部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和多媒体软、硬件设备、互动体验装置、触摸一体机等）的投入不得少于投标报价的 35%，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

7、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后附《本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费用明细报价表（含设备配置）》（格式自拟），只要采购人在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布展大纲文件等中提及到相关需求，虽投标人在《本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费用明细报价表（含设备配置）》上没有列出，中标供应商仍应给予实施，相应的费用含于投标总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含《通用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中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9.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